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职〔2025〕253号

---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上海医药行业协会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电子商务师(跨境电子商务师)等第四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征集遴选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4〕124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政务服务办事员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征集遴选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4〕447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5年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征集遴选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5〕76号)等有关要求，在单位自主申报、材料评估、现场考察、结果公示的基础上，现确定上海医药行业协会等3家新增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等7家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新增社会化评价项目,并予以公布(详见附件)。上述评价机构及相关职业(工种)信息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sh.gov.cn)和“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向社会公开并提供查询服务。其他遴选结果后续将另行动态发布。

经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应严格遵守《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4〕12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按照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有关要求,在经备案的职业(工种)范围内积极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质量监管和社会监督。若存在违规失信、恶性竞争、管理失序的,将退出评价机构目录。如遇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修订,涉及部分职业(工种)名称或等级等信息发生调整的,届时将另行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 遴选通过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及评价项目名单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9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遴选通过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及评价项目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主管部门	职业（工种）	等级
<b>新增评价机构及评价项目</b>				
1	上海医药行业协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药物制剂工（片剂制备）	3、2
			药物制剂工（颗粒剂制备）	3、2
			药物制剂工（注射剂制备）	3、2
2	上海市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建筑节能减排咨询师	5、4、3
3	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管理师	4
<b>新增评价项目</b>				
1	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政务服务办事员	5、4、3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汽车维修工（汽车电器维修工）	2、1
			汽车维修工（汽车维修检验工）	2、1
3	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汽车维修工（汽车电器维修工）	2、1
			汽车维修工（汽车维修检验工）	2、1
			汽车维修工（汽车机械维修工）	2、1
4	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	4、3
5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盆景师	5、4、3
6	上海美发美容行业协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保健调理师（保健艾灸师）	5、4
7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焊工（电焊工）	2、1

---

抄送：相关主管部门。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1日印发

---